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1.06.04 台財稅字第 0910453064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

要 旨：土地買賣移轉後塗銷登記恢復為原所有權人，原繳增值稅應退還

主 旨：一 土地原以買賣原因而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經債權人訴請法院民事判決確定其買賣關係不存在，應予塗銷並已向地政機關辦理塗銷登記，恢復為原所有權人名義者，准依本部七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台財稅第三〇三一六號函，免徵土地增值稅，其原已繳納之稅款，應予退還。

二 有關上開退稅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，應自法院民事判決確定之日起算，又退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如係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發生者，應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。